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体〔2025〕17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5年上海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务院食安委以及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定《2025年上海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供深化专项整治工作参考。

附件：2025年上海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

附件

2025 年上海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 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务院食安委以及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市教育系统实际情况，持续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切实做好 2025 年专项整治工作，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 2 次全体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对于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以巩固提升为目标，针对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照既定的部署、措施超常规一抓到底，消除监管“中梗阻”，将整治要求和压力精准传递到每一所学校。进一步夯实校长、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三级管理组织机制，通过完善责任体系、制度体系、监督体系、条件保障体系、应急处置体系“五大体系”建设，推动家长委员会监督、举报奖励等举措在校园落地生根，强化资金使用、食材采购、安全卫生、有害生物防治等关键环节管理，构建全链条、全覆盖、符合本市城

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的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目标

全面对标教育部工作目标，结合本市实际，建立本市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以三项提升行动（校园食安体系落实行动、重点领域食安固基行动、学生午餐品质提升行动）为抓手，确保十个100%（全市学校食堂“三防”设施设备配备率100%，学校主要负责人陪餐制度落实率100%，食堂从业人员培训率100%，校长培训率100%，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覆盖率100%，师生家长投诉办结率100%，责任督学每月进校开展“校园餐”专项督导覆盖率100%，中小学校AB制学生午餐推广率100%，学校食源追溯信息报送率100%，“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100%），不断提高学生餐供餐品质，加强数字监管平台建设，不断完善本市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形成具有本市特色的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长效机制。大力推进学校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加大经费投入，提升条件保障水平。强化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全年不发生校园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校园餐”舆情事件。

三、主要任务

1. 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依托市委、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市、区两级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各区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辖区内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组织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对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形

成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格局。深化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合作，着力推动责任协同压实、数据协同共享、执法协同发力、监督协同跟进，进一步健全情况通报、问题整改、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2. 强化教育行政部门主管责任。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原有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专班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有效推进。研究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细化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工作调度，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健全责任落实和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约谈和通报机制，针对重大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校园餐”舆情事件，及时约谈相关责任人，指导处置。通报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促治。依托上海市学校卫生保健协会建立专家指导组，聚焦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开展常态化入校指导。

3. 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学校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长效机制，建立并落实食堂管理领导小组责任，不断完善校长、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三级管理组织机制，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可参考《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工作要点汇总表》）并及时报告，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改进。严格落实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全面掌握应知应会20条，并切实执行“三个一”工作要求，即每学期在食堂召开一次现场办公会、陪好开学第一餐、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严格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必须到食堂或用餐现场陪餐，做好陪餐记录，确保陪餐制度100%落实。完善学生用餐信息公开制度，

在校内醒目位置定期公开食堂财务收支、食材进货来源、供餐单位、伙食费标准、带量食谱等信息。畅通师生家长诉求反映渠道，接诉即办，及时反馈，要求100%办结。

4. 狠抓政策制度落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中小学校长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应知应会20条》等制度要求，各区指导辖区内学校修订、细化相关制度，保持制度常用常新，明确实施主体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政策制度落地生根。紧盯食材采购、安全卫生、经费管理、人员培训等关键环节，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和“全覆盖”监督格局。

5.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学校应根据相关要求加强食堂基础设施建设，定期维护和改善老旧设备及硬件设施，配足配齐“三防”设施设备，确保100%配备，保证食品的处理、加工、贮存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加强对中小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监管，严格落实采购、贮存、加工、配送和安全管理等岗位责任制。加强对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病媒生物防制、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管理。

6. 加强膳食经费管理。全面落实《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伙食费收缴账户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负面清单，健全公开公示制度。加强义务教育学生免费营养午餐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7. 加强重点领域管理。将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远郊学校、在校学生较多学校、校外供餐学校、承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等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重点调研、部署和检查，严格细化管理，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校园餐”舆情事件的辖区和学校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8. 确保学生餐营养均衡。做深做实 AB 制学生午餐，完善分餐制度，保证学生吃到热饭热菜。鼓励运用信息化方式对带量菜谱进行营养分析，做到营养均衡。倡导按需供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提供自选餐和自助餐，通过采取小份菜、半份菜、套餐、自助餐等供餐形式，不断提升学校供餐服务保障能力。学校将带量菜谱和每日学生午餐菜品图片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家长公布。优化餐标调整机制，指导学校做好动态调整餐标工作。

9. 强化督导监督。完善督学监督机制，加强对责任督学的培训和指导，提高督学监督的专业性和实效性，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要求，将食品安全专项整治 8 项指标动态清零情况作为责任督学每月进校摸排的重点任务，做到 100% 全覆盖。

10. 强化审计监督。市级将校园餐经费审计纳入常规年度经费审计、预算审计工作，并作为重点内容之一。市、区两级每年要按照一定比例选取中小学校开展“校园餐”经费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限时整改到位，并将审计结果作为学校绩效考核和校长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

11. 强化家长监督。各区指导学校全面建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

员会，成员须满足相关要求，并面向社会进行公示，确保各校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保障家长参与招标采购、营养配餐、供货验货、食品安全、用餐陪餐、经费管理等与学校食品安全有关的重大事项监督权利。各区教育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反馈渠道及问题办理机制，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建立相关机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实现问题闭环并形成台账，提高家长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和满意度。

12. 强化学生和社会监督。各区、各校要以多种形式保障学生在“校园餐”管理方面的监督权，对学生投诉反映的问题要100%办结，通过满意度测评、意见箱等方式充分听取学生意见，并做到及时反馈。各区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校园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机制，畅通意见反映和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内部人员实名举报，严格保密举报信息，调动师生家长和社会、媒体等参与监督。

13. 开展专项检查督查。各区教育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2025年春季、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检查。以校长负责制落实、供餐运营、进货查验制度落实、加工制作过程控制、营养配餐、膳食经费管理、社会共治等为重点，制定详细的检查标准和流程，强化检查指导，深挖问题隐患，督促整改到位。持续定期开展“四不两直”专项调研，深入基层一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的负面清单。

14. 全面压实责任。对重大校园食品安全事件，采取挂牌督办、

责任约谈、通报问题等方式责令整改。将“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纳入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和健康学校建设，作为学校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将“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纳入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

15. 开展满意度调研。指导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校园餐”师生和家长的满意度测评，全面掌握师生和家长对学校食堂的满意度以及专项整治工作成效，针对测评结果，总结不足之处，及时优化整改。支持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项调研，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和成效，为改进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16. 加强经费投入。各区、各校要加大学校食堂建设改造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洗碗机、餐饮具消毒设备等配备率，提升条件保障水平。推进数字监管平台建设，优化“上海市学校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功能，持续完善异常预警功能，推动各区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全过程智能监管。

17. 推进食堂信息化建设。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推动中小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与市场监管部门监管系统对接，不断完善本市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率机制。指导学校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学校对食堂监管的技能水平，提高监管效率和透明度。全面落实学校食源追溯信息报送，确保数据报率全面、完整，实现学校食源追溯信息报送率100%。

18. 强化人员培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进市、区、校三级工作培训。市级面向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相关负责人开展专题培训；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

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开展培训，确保校长、食堂从业人员培训率 100%；学校定期对食堂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并做好记录，同时强化职业道德和岗位责任，进一步提高一线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应急处置能力和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19. 加强宣传互鉴。结合本市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各区、各校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创新宣传方式和内容，不断提升师生食品安全素养。开展本市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工作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推动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工作特色亮点、典型经验的交流互鉴，促进共同提高。

20. 加强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建立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逐级逐校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将责任分解到岗细化到人，市级编制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各区、各校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相应的流程。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事件（舆情）监测，建立事件（舆情）快速核查、快速回应、快速处置机制，及时防范化解风险。必要时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派员赴现场指导处置。

21. 严格责任追究。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紧盯不放，根据职责权限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办理，及时通报典型案例，查处一起、警示一片。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制度不力、履行监管职责不力、推动专项整治不力，以及日常监管、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走过场，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不到位等问题，按职责权限严肃追责问责，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22. 加强信息报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接受纪检监

察部门监督，定期报告工作进展，规范信息报送内容和格式，必要时提请纪检监察部门协调解决问题困难，形成工作合力，深化“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专班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加强统筹管理，提高整治效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2. 落实全面从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结合上海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巩固已有整治成果，保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标准不降，持续从严做好“校园餐”管理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 加强协调联动。各区教育局要进一步加强与纪检监察、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财政、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定期会商和联合检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凝聚工作合力。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协同做好涉及“校园餐”的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完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提升突发事件联合应急处置能力，共同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抄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